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14 年度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板設備標租案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

一、本 (公司全名) 參加「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114年度屋頂設置太陽能光電板設備標租案」投標，經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宣布得標，謹此立書同意 貴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逕將本廠商所繳押標金總計新臺幣10萬元整 (銀行之票據號碼 號票據乙紙。)，轉作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

二、如本公司應繳納履約保證金金額超過所繳押標金時，不足部分依本標租案招標文件及契約相關規定另行補足。

此 致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公司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负责人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